

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領域之合作架構協定

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領域之合作架構協定

雙方為：

中華民國原子能委員會(AEC)，註冊所在地為 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由副主任委員為代表，

下稱「AEC」，

及

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IRSN)，註冊所在地為法國，sis 31 avenue de la Division Leclerc, 92260, Fontenay-aux-Roses，由所長為代表，

下稱「IRSN」，

以下分別稱「一方」或統稱為「雙方」

序言

臺灣原子能委員會（「AEC」）及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IRSN」），

認知到臺灣及法國間就輻射防護及核能安全領域之進一步合作，以確保雙方共同受益於堅實的核能及輻射安全是重要的，

希冀在輻射防護及核能安全領域合作，

鑒於原子能委員會及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咸認
基於非商業性基礎之利益共享、平等互惠精神，就輻射防護及核能安全領域之
合作，對促進臺灣與法國核能之和平使用至關重要，

雙方共同協議如下：

目錄

1.目的	4
2.合作領域	4
2.1 定義.....	4
2.2 合作領域之範疇.....	4
2.3 特別行動.....	5
3.合作形式	5
4.合作的執行	5
4.1 專案行動表單(PAS).....	5
4.2 執行協議.....	5
5.協調	6
5.1 協調代表.....	6
5.2 技術聯絡人	6
6.財務條款	7
7.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及取得權.....	7
7.1 通則說明	7
7.2 定義	7
7.3 先前知識.....	8
7.4 成果	9
8.保密性-發布行為	11
9.人員	12
10.責任	13
10.1 損害.....	13
10.2 第三方責任	14
10.3 資訊.....	14
11.不可抗力	14
12.爭端解決	14
13.期間與終止	15
14.雜項條款	15
15.出口管制	16
16.附件與最終條款	17
附件 A:技術與科技議題表單.....	18
附件 B:專案行動表單	19
附件 C:執行協議範本.....	21
附件 D:經濟智慧財產權之轉讓	29

1. 目的

本架構協定（下稱「協定」或「架構協定」）定義雙方基於對等基礎下，以和平為目的就所選定之領域進行合作之條款與條件。附件 A 具體列明雙方有意發起的技術及科學議題初步表單。雙方間之非對等合作並不適用本協定，例如服務。

2. 合作領域

2.1 定義

「領域」係指雙方有意合作的任一合作領域。

「SA」或「特別行動」係指由雙方所實施或執行的合作行動，透過專案行動表單或雙方簽署之特別契約而生效。特別行動倘係透過簽署專案行動表單，則由本協定或透過一項執行協議直接涵蓋。

「專案行動表單」或「PAS」係指由雙方之適切代表所簽署之執行單，規定特別行動應記載事項，例如人員姓名、項目之技術說明、項目的地點與期限等。

「執行協議」係指雙方所締結之協議，為本協定所涵蓋，其目的主要定義於單一領域或橫跨多領域之特別行動，或指定單一或多個領域的範圍。

「保密資訊」係指受提供資訊之指定代表方之法律、規範及政策所保護，免於公開揭露之資訊，且該資訊係以保密方式進行傳輸與接收，或受到提供者之其他限制。

2.2 合作領域之範疇

本協定涵蓋之合作領域包含：

- a) 核燃料循環、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及用過核燃料之貯存與處置；
- b) 核能設施之除役；
- c) 核子事故整備與緊急應變；
- d) 嚴重核子事故通報及各類核能設施之核子事故協助；
- e) 核能科學與核能安全；
- f) 核能研究基礎設施；
- g) 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

其他領域得由雙方透過書面協議增加。

每個領域劃分為多項特別合作行動，每項特別行動可由雙方定義，並依一份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下之條款，或視情況依照第 4 條之規定進行。

2.3 特別行動

在合作領域內，雙方會定義特別行動，可採取下列規定的任一合作形式。

3. 合作形式

本架構協定下之合作可包含但不限於：

- a) 領域內一般資訊的交流；
- b) 交流附件 A 所涵蓋，或根據第五條雙方同意之技術與科學資訊；
- c) 基於本架構協定之需要，任一方受雇人之短期參訪；
- d) 設備、軟體或裝置的交換或使用與取用；
- e) 透過領域內研究活動進行訓練（培訓服務除外）；
- f) 基於本架構協定之需要，雙方人員之參訪；
- g) 一方參與另一方所進行之研發項目；
- h) 共同研究或項目的執行。

其他經雙方以書面相互同意之特別合作形式。

4. 合作的執行

4.1 專案行動表單（PAS）

執行第 3 a)、3 b)、3 c) 及 3 f) 條規定之合作，限定以英文填載附件 B 規定格式之專案行動表單。

專案行動表單由第 5 條規定之協調代表及技術聯絡人共同簽署。

專案行動表單不可包含任何與本協定抵觸之條款。

4.2 執行協議

執行前述第 3 a)、3 b)、3 c) 及 3 f) 條以外之任何其他行動，應以英文填載執行協議，並由雙方同意及簽署，相關範本可參考附件 C。

每份執行協議應包含：

- 合作目的及範圍；
- 行動的特別條件（如有必要，包含人員的參訪、審查會議、特別保密條件、特別使用權、費用負擔等）；
- 財務條件（如有必要）；
- 行動的組織性計畫（技術聯絡人等）；
- 行動的期間/時程；
- 包含行動的細節描述之技術性附件。

4.3 每項行動將由第 5 條規定之協調代表與相關技術聯絡人聯合籌備，並由雙方同意之。

5. 協調

5.1 協調代表

5.1.1 角色

任一方指派一位協調代表（下稱「協調代表」）負責指揮及協調本架構協定內之履行活動。

協調代表應負責：

- 與其對應方保持聯繫。
- 就本協定下之合作進行總協調。
- 確認行動、準備及討論其細節內容，並與任一方依各行動所指派之技術聯絡人保持密切聯繫（下稱「技術聯絡人」）。
- 檢視雙方合作的整體平衡。
- 準備及討論由雙方提議並同意的每一專案行動表單與執行協議中之條款。
- 檢視及更新附件 A 之清單。
- 追蹤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所涵蓋的行動，並提出經雙方同意的最新情況。

5.1.2 會議

協調代表至遲應於每 18 個月，及任何必要時刻，於臺灣或法國輪流召開會議。協調代表可指派其他合適人選為代表，或出席會議。會議由協調代表籌備。

本協定下之所有通知與信件往來皆應傳送予協調代表。

5.1.3 指派

雙方應以書面與另一方溝通任何與 5.1.1. 有關協調代表的指派及任何更改。

5.2 技術聯絡人

任一方就各專案行動表單及執行協議將指定一位技術聯絡人。

技術聯絡人應負責：

- 與其對應方保持聯繫。
- 並與其協調代表密切合作，提出並討論各項行動的技術與科學性細節內容。
- 這些細節性內容將成為協調代表所提出之執行協議或專案行動表單技術描述中技術附件之內容。
- 向其協調代表報告此等行動所產生之結果。

6.財務條款

6.1 一般而言，雙方之合作不會涉及任何資金移轉，除非係執行協議中共同同意之特殊案例。

6.2 執行本架構協定之行動所需費用，由雙方就個別特殊案例相互同意後分攤之，雙方之費用分攤應於每份執行協議之財務附件中提及。

6.3 雙方遵守執行協議中所規定參訪機構及人員交流的條件。

7.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及取得權

7.1 通則說明

第7條所預定規範之智慧財產條款應默認適用，雙方亦得基於執行協議經相互同意後選擇其他條款，例如，雙方將融資納入考量，或尊重第三方的契約條款。

本協定中”智慧財產”係指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所簽署之「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第二條所列內容，亦得包括經雙方同意的其他內容。

任一方透過其指定之協調代表，必要時應透過契約或其他法律方式確保另一方可取得依照第7條所分配的智慧財產權。第7條不得變更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一方及其國民間之權利分配情形，相關情形應由一方之法律及實務予以確定。

假使情勢需要且適合，雙方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與單獨書面協議之必要權利會商彼此，以確保智慧財產與權利，包含所有著作權及專利權，以及任何雙方在合作過程由締約方之雇員或分包商所產生之材料或發明，由相應之一方所保護且擁有，並可為一方所使用，以進一步強化各自就本協定規定之資訊交流或發布內涵。

7.2 定義

「資料庫」係指數據庫文件，為機器可讀的、可彙編的，及/或可執行的形式，或”原始碼”，即人類可讀的形式，其文件包含構成軟體之全部或一部分，與設計、開發、使用或維護任一資料庫有關之技術資訊。

「先前知識」係指一方持有及/或所有，對合作的執行是必要或有用的任何資訊、技術及/或科學知識，無論是否取得專利權，於生效日前(最後簽署日)有適當權限將其獨立開發或使用於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的執行。先前知識包含著作權或其他關於該等資訊及/或技術及/或科學知識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軟體、資料庫、商標、模型）。

「研究及發展活動」(研發活動)：對於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而言，基於本協定之需要，研究及發展活動應包含代表第三方執行評估，例如國家/外國當局或營運者。

「成果」係指執行本架構協定下之行動所產生之成果，包含無論是否取得專利權之資訊。這些成果主要包含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設計權；專利權；植物品種權利；或與臺灣或法國相似之保護形式存在。成果可能係單獨成果（於 7.3.3 所定義）或共同成果（於 7.4.1.1 所定義）。

「軟體」係指「目的碼」，即機器可讀的、可彙編的及/或可執行的形式，或「原始碼」，即用戶可直接讀取的形式，且其文件包含任何版本軟體程式之設計、開發、使用或維護有關之技術資訊（下稱「軟體」）。

7.3 先前知識

第 8 條保密條款，在符合條件時，除下列規定外，適用於先前知識：

7.3.1 執行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之先前知識取用權

依照執行協議或是專案行動表單中所達到的共識，雙方需要提供並授權使用先前知識以完成一個或多個行動。此先前知識的提供與授權，是不可轉讓也不具有獨占性的。為完成在架構協定下之協議或專案行動表單中一個或多個行動，雙方必須提供執行工作所需之相關先前知識，並授權給需要的一方。

除非經雙方書面同意，取用權應在免權利金之基礎上授予。

對軟體，資料庫、特殊設備及裝置的取得，可能受到上述第 4.2 條其他特別協定之限制。

7.3.2 使用成果之先前知識取用權

假設先前知識對成果的使用是需要且必然的，在一方有權授予之情形下，則雙方享有先前知識取用權。依據事前書面約定及具體契約，取用權應在雙方同意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下授予。

7.3.3 單獨成果之取用權

本協定中「單獨成果」係指在技術表單架構下由一方在另一方未參與下所獨立創作出之成果（例如：以另一方之實驗數據，評估一方所擁有之軟體、軟體比較、模擬）。

任一方授予其創作之單獨成果取用權予另一方，包括以便能夠重製、表現及執行一方之單獨成果所需的任何權利，與透過一方使用先前知識或單獨成果工作所創造或取得的權利。

對另一方單獨成果之取用權只涵蓋對另一方之單獨成果之使用權，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或該等資訊未受任何智慧財產權保護但仍保有機密本質，可於各自活動領土內無償使用於研究及發展活動；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取用權不包括再授權的權利。

就另一方單獨成果之其他使用，得由具絕對裁量權之所有一方決定是否授予之。

7.4 成果

7.4.1 共同成果的定義與所有權

7.4.1.1 一般條款

除另有規定外，在一份執行協議執行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成果，應由雙方共同擁有（「共同成果」）。具有可專利性的共同成果專利申請案，將以雙方名義提出，並在有相互協議之所有國家內分擔費用，或於其他國家以任一方之單獨名義提出申請並負擔費用，另一方則須放棄其在相關國家之權利。

共同成果明確排除與先前知識之全部或部分包含之成果。在此情況下，雙方應適用第 7.4.4 條。

當共同成果包含專利、軟體或資料庫，在任何工業或商業使用前應簽署共有協議。

在例外情況下，雙方可決定成果非屬共同所有，而視為單獨成果。這項減損將在相關執行協議中具體協商之。

7.4.1.2 共同成果之共有智慧財產權

任一方將分配其在共同成果中之部分智慧財產權份額給另一方，另一方將接受，以便任一方根據前述的規定就共同成果持有所有必要的共同所有權，並俾雙方成為共有人。除非另有約定，此共同所有權將由雙方平等共享。

此權利包括適用於所有商業和非商業目的、廣告或非廣告目的、所有國家以及著作權期限內或因未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共同成果之無限制期間內之實施權、重製權、表示權、受自然人作者權利限制的修改權、出借或出租的權利。

7.4.2 不須共同所有權協定之共同成果使用

任一方應有權無償使用且無需另一方同意、無權將其權利（第 7.4.2 條第 2 款的規定）轉讓給第三方，並且任一方有權在非專屬的基礎上使用共同成果，以便能夠：

- 以自己名義執行研發活動，
- 以自己所有或其操作之裝置使用共同成果。
- 在第三方、包含安全主管機構的要求下進行評估或調查任務，此並非意味向該第三方提供共同成果。

未經其他共同所有權人之事前書面同意，一方不得授予第三方共同軟體或共同資料庫之取用權。

任一方向符合下列情況下，有權以非專屬方式無償授予第三方共同成果以用於被授權人之科學研究，惟並無再授權的權利，亦無以商業目的使用共同成果的權利：

- 至遲應於 45 天前通知另一共有人；且
- 上述條款中之通知必須包含欲授權之第三方名稱。如果第三方被授權人可由共有人證明是其直接競爭者，或授予權利將對另一方造成不利影響，共有人可向許可方發出反對授權的通知，該通知應包含正當理由並於上述 45 天通知期限內發出，當通知之理由屬正當並於期限內發出時，一方即不得授予許可(證)。

7.4.3 使用共同成果須簽署共同所有權協定

7.4.2 未明確提及關於雙方或第三方在其中一方授權下之任何其他使用，例如共同成果的任何商業性使用，除非執行協議中另有約定，應以特別書面協定為之，例如共同所有權協定或共同許可。

7.4.4 包含先前知識或改進的先前知識的成果所有權及取用權

假使成果包含先前知識，除適用下述條款外，本協定附件 D 的所有條款亦應適用。

這些由先前知識或改進的先前知識組成的成果，應屬先前知識初始所有方的專屬財產。

而另一方僅於研究或學術活動方面，得以無償方式獲得成果之許可；如有需要，雙方應簽署詳述特別使用條件之單獨文件，或該特別條件亦得在特別協定中規範之。

本條款不適用於第 7.4.1.1 及 7.4.1.2 條所規範之可專利性成果。

7.4.5 轉讓共同成果之權利予第三方

如果一方有意轉讓其共同所有權部分中的共同成果/共同軟體之部分予第三方，另一方享有優先承買權。

轉讓方可自由轉讓其權利予第三方，惟轉讓方所提出予第三方之轉讓條件不

得優於另一方在收到轉讓方之轉讓意向通知後三個月內放棄優先承買時轉讓方所提出的條件。

轉讓方告知受讓方第 7 條之條款並確保其遵守原定之義務。

7.4.6 人員

任一方應制定方針，將一方人員（或在分包契約情況下由分包商或其人員）產生之任何智慧財產之所有權利轉讓給締約方，以便該方可有效主張根據本協定第 7 條規定的所有權。如果根據現行法令上述情形窒礙難行，該方針應確保一方就智慧財產取得與所有權類似之其他法律上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協定之其他條款應依智慧財產權的變動作相應解釋。在另一方特別要求下，有關之一方應提供方針之書面說明以就智慧財產主張所有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

8. 保密性-發布行為

8.1

任一方承諾嚴格保密，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揭露或交流任何取得自另一方之保密資訊，除非傳遞方已明確通知接收方該等專有資訊並非應保密事項，且僅得依本協定之目的使用該等保密資訊。任一方在保護保密資訊免於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時，至少應與保護其所有之保密資訊使用相同注意程度。

8.2

雙方承諾就第 7 條規定之任何資訊、文件、數據及報告，或任何由另一方交流予其之資訊(i)屬保密的或(ii)該等資訊之揭露對另一方明顯有害，遵守保密，直到資訊透過另一方合法地公開，或透過對外合法執行的工作或行動（非基於本協定、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下之行動）或另一方提供接收方使用且無任何保密性限制。當該等之資訊應受保密時，本項保密性義務亦適用於口頭交流之資訊，例如研討會或講習會中交流之資訊。

8.3

與本協定有關之口頭或書面交換之保密資訊，其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於到期或終止後應保存五年。縱使有上述規定，任一方在傳達資訊予另一方時可表明該等資訊即使於上述五年期間過後，仍應保持其保密性。

8.4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接收方得以書面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保密資訊：

- 該等保密資訊透過一方之非不當行為已經或曾經公開周知；
- 該等保密資訊在揭露方揭露時係公眾可取得且已知的；
- 該等保密資訊係接收方自第三方有權取得且未違反任何保密義務；
- 該等保密資訊係由接收方獨立發展或發現，並未使用任何資訊；
- 該等保密資訊係根據司法命令，政府機關之合法要求所揭露；或於法律規範之程度內，透過法律的運作進行揭露，；在此情況下，接收方會盡最大

努力在揭露前即時通知揭露方。

8.5

當該等揭露係一方之義務或基於現行法律或命令行政當局或部會有權要求揭露時，本條並未限制一方向其行政監管當局或部會揭露保密資訊。雙方得於必要範圍內，向其行政監管當局或部會揭露保密資訊。任一方同意於本協定範圍內與其行政監管當局或部會就本協定之任何違約同負責任。

8.6

雙方在法律許可情況下，即使在僱傭關係終止後，應對取得保密資訊之雇員課以相同義務。

8.7

本協定下，由一方所傳遞之保密資訊不得解釋為明示或默示授予接收方與此類保密資訊有關的任何智慧財產權之要件，亦不得因為專利法下之揭露。資訊的使用受第 7 條所規範。

8.8 發布行為之通知

任何發布行為由於可能需要經協調代表會議決議，故至少應提前 45 天通知另一方，包含關於預計發布行為之資訊，及預計發布的任何共同成果之數據。單獨成果的發布行為應由所有之一方全權決定之。

在通報後，倘其認為其有關先前知識或單獨成果之法律上利益（合法利益）將遭受不成比例之重大損害，後者得於 30 天內就該預計發布行為之通報提出反對。在此情況下，發布行為不會展開，除非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這些合法利益。所有出版品或任何與共同成果有關之發布應包含下列陳述，以表明前述共同成果係於本架構協定下與另一方合作所產生：

「這些研究成果係由臺灣原子能委員會-AEC 及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IRSN 所進行。」

為避免爭議，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即使此等單獨成果或先前知識與一方之單獨成果或共同成果合併，一方亦不應出版另一方之單獨成果或先前知識。

9. 人員

任一方將對其人員就從事有關本協定，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之行動負責。本協定之「人員」係指與一方有關之所有人員，包含(i)雇員，(ii)客座研究員，(iii)類似僱傭契約下之人員(例如受訓者)及(iv)其行動可合理歸因於一方之任何其他人。

任一方得於自己辦公場所接待另一方人員。

任何每年超過 400 小時的人員交流，或在適用內國法下任何可能妨礙上述辦

公場所或硬體之交流，應符合雙方間可接受之具體條件（法方之預防計畫）。

為符合特定於任一方取得之特定條件，主辦方應提供訪問人員執行其任務所必須之場所、辦公場所、設備及支援服務（可能的話進入限制區域、倉庫等等）。

訪問人員所屬之僱傭方（下稱「指派方」）根據工作的履行情況，應向主辦方揭露關於人員技能之必要資訊。主辦方可自由接受或拒絕指派方提議之人員，並可於人員違反主辦方外部公司之程序規定時撤銷任何承諾。

指派方將繼續承擔人員所分配到之所有社會及財政義務，並對其全權行使紀律與行政管理之特權。指派方亦應支援職務任務之費用。然而，執行協議得規定這些費用由主辦方直接向指派方償還。

指派方就其人員應依整體勞動法令及規則，包含負責有關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其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其人員遵守加諸於主辦方外部公司之程序規則，包含工作時數或適用於地點與辦公場所內的取得及流通之任何安全措施。主辦方承諾於指派方初次要求時，提供適用於外部公司之程序規定之副本。並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主辦方人員瞭解上述規則。

主辦方根據一方內國法之規定基於工作本質所增加的醫療訪問或特別培訓費用，由指派方支付。

10. 責任

10.1 損害

任一方根據有效的內國法令，承擔其人員對另一方之人員、材料或辦公場所造成之所有損害。

10.1.1 對任一方人員之個人損害賠償

任一方就其自身考量，對其自身人員之損害賠償負有全部責任，例如，根據適當之當地法規及法律之要求，為自己的人員提供工傷補償及職業病保險。因此，任一方都會採取適當形式，並承擔所有與簽署保險的相關費用，以承擔其人員之風險。

任一方應通知另一方所僱用之任何人員在工作中或因工作所生之主張或損害，以便進行各種調整及法律上請求。

儘管有上述之條款，假使該損害係出於人員之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造成，任一方就由其人員對另一方人員造成的損害仍應遵循現行法以負相關法律責任。

10.1.2 對另一方財產之損害賠償

任一方依其自身考量，於另一方人員處置其財產時對其所有之財產所造成之損害，不得對另一方行使任何追償權，除非此類損害是由人員之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造成。

10.2 第三方責任

根據適切的地方法規，除了人員係在另一方之管理及/或控制下，任一方仍就由自己之人員對第三方造成之損害負責，除非此類損害是由人員之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造成或導致。

10.3 資訊

就本架構協定及其執行協議或專案行動表單提供之任何與商業性質或使用、技術可行性、準確性、完整性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之相關資訊，任一方不向另一方為代理、擔保、承諾或保證。

未於此處規定之事項將依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處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一方無須為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本協定或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之違約負責。本協定之不可抗力係指，超出控制，無法在協定、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各別的簽署日合理地預見，且其影響無法透過適當補救措施以避免，並妨礙其部分義務之履行。除非義務履行的遲延需要終止協定或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否則受不可抗力妨礙之義務履行，在事件期間內暫停之。然而，如果遲延的時間自寄送確認收受之書面通知後超過兩個月，另一方得選擇終止協定，或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不可抗力事件應盡速通知另一方。

11.2

雙方有意將風險情勢視為不可抗力事件，其風險情勢包含雙方一個或多個實驗室受國家當局的徵用，而妨礙其暫時地或永久地遵守本協定或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之一項或多項義務。

11.3

因任何商品或工作的瑕疵造成遲延而影響本協定、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不構成不可抗力，例如此類產品或工作的功能或性能異常。

12. 爭端解決

雙方同意任何執行本協定、特別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所生之爭議，如果可能且必要，由一位或多位非扮演仲裁員之獨立專家友善地協助解決爭端。

雙方間無法解決之爭議最終將透過國際商會之規定，由一位或多位根據所述規定指派之仲裁員來解決。假設原子能委員會提出仲裁之申請，法國法律將被適用，且巴黎（法國）將作為仲裁地，假設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提出仲裁之申請，臺灣法律將被適用，且台北（臺灣）將作為仲裁地。

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應以英文執行之。如果本架構協定的中文版和法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3.期間與終止

13.1

本協定自最後簽署日起生效，效力為五（5）年。

13.2

本協定在雙方共同書面合意下，得隨時修改(包含延長)之。

13.3

本協定得以雙方同意或一方向另一方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定應於一方向另一方通知終止本協定六個月後，或自雙方共同書面合意之日起終止。

13.4

本協定終止日任何未完成的執行協議或專案行動表單仍繼續有效，直到其根據本協定、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之條款而完成。

13.5

本協定、任何執行協議或專案行動表單，基於任何原因之終止，都不影響協定終止後仍保持效力之協定條款。

14.雜項條款

14.1

本協定係由雙方互相締結而成。未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雙方不應以任何方式或方法移轉或割讓基於本協定或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所生之權利與義務。

14.2

本協定及其附件構成雙方間之整體協定。本協定取代先前所有的計畫、聯繫與其他於雙方間交換並涉及本協定目的之文件中任何條款。

14.3

本協定及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任何的修正、展延、更新，只有以書面制訂並且經雙方被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才具有效性。即使一方或雙方持續執行本協定，雙方明確排除本協定的默示更新。

14.4

如果發現任何本協定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的條款是無效或無法執行，該

結果不應影響其他條款之有效性。雙方須善意協商出雙方皆滿意之條款以代替前述無效或無法執行之條款。

14.5

附件 A 得隨時藉由雙方協調代表互相以書面協議修正。

15. 出口管制

在本架構協定下交換任何特別資訊(或技術/軟體及技術/兩用項目) 需要出口管制許可證；依據 EC 第 428/2009 號規定¹之任何專案行動表單(或執行協議)，為使用該資訊，接受特別資訊(或技術/軟體與技術/兩用項目)之一方依程序可能必須簽署特別文件(法國法規規定的最終用途證書)。任何特別資訊(或技術/軟體與技術/兩用項目)不應在國家當局頒發適當的出口管制許可證前移轉或使用。

出口管制方法不應抵觸 EC 第 428/2009 號規定。

「特別資訊」，係指發展、生產或使用歐盟理事會 EC 第 428/2009 號規定表單所列特定物品所必要的資訊。

「技術」，係指發展、生產、使用歐盟理事會 EC 第 428/2009 號規定表單所列特定物品所必要的特別資訊。

「軟體」，係指如歐盟理事會 EC 第 428/2009 號規定所特定的，集合一個或多個附著於任何有形媒介的「程式」或「微程序」。

「兩用項目」，應是指項目，包含可以用於商用與軍用目的軟體與技術，且應包含所有可用於非爆炸性使用及以任何方式協助生產核武或其他核子爆炸裝置。

應用在「公共領域」或「基本科學研究」的資訊不受管制。

「公共領域」，於此適用，係指進一步發布「技術」或「軟體」是無任何限制的(著作權的限制不會將「技術」與「軟體」從公共領域中移除)。

「基本科學研究」係指進行實驗或理論工作主要係獲得現象或顯著事實之根本準則的新知識，並不直接導向特別實務目標或目的。

¹ 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5 月 5 日(EC)第 428/2009 號規定針對軍商兩用項目的出口、移轉、代理與運送，建制一個以歐盟為主體管制方式。

16.附件與最終條款

16.1 下述附件應構成本協定不可分割之部分：

- 附件 A：技術與科學議題表單
- 附件 B：專案行動表單(範本)
- 附件 C：執行協議的範本
- 附件 D：經濟智慧財產權的轉讓

16.2

特立本協定為證，雙方簽署本協定，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含中文、法文、英文三種版本，於每頁由任一方簽署人草簽並且依中文、法文、英文履行。三個版本應具有相同法律上價值，且受前述第 12 條內容之規範。

原子能委員會 (AEC)

日期：2019年7月18日

地點：台灣新北市

簽名：劉文忠

劉文忠

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 (IRSN)

日期：October 11th 2019

地點：Fontenay-aux-roses, France

簽名：

Jean Christophe NIEL

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所長

附件 A：技術與科學議題表單

1. 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相關議題的資訊交流：包含整體性效能、事件通報、與安全性提升
2. 核子緊急事故演習觀摩與經驗分享
3. 加入全球生物劑量支援網路(BioDoseNet)，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INER)生物劑量實驗室進行品質認證
4. 國家室內氬氣調查計畫技術經驗交流
5. 銻同位素環境分析技術交流
6. 伽瑪輻射水平連續監測網路之維修與管理經驗交流
7. 高放射性廢棄物深層地質處置之安全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
8. 地下試驗室(URL)的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

附件 B：專案行動表單 (PAS) (範本)

AEC		IRSN	
核能安全與輻射防護領域合作協定			
僅適用於合作架構協定 3 a)、3 b)、3c) 與 3 f)所提及的特別行動 專案行動表單[PAS]n[yyyy-n]		AEC 參考號:	
		IRSN 參考號:	
		本表單建立之日期:	
行動之名稱			
行動之內容： 1.傳輸之目的 2.傳輸之範圍 2.1 AEC (附件 b) 2.2IRSN (附件 a) 3.傳輸的時程 4.專案行動表單的期間 (以專案行動表單最後簽署日為起始日)			

		技術聯絡人	協調代表	
AEC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IRSN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附件 C：執行協議的範本

IRSN 參考號:LS[詢問法律部門]
參考號[...]

執行協議 行動:[xxxxxx]

雙方為：

臺灣原子能委員會，註冊所在地為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由副主任委員為代表，

下稱「AEC」，

及

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註冊所在地為法國，sis 31 avenue de la Division Leclerc, 92260, Fontenay-aux-Roses，由所長為代表，

下稱「IRSN」，

以下分別稱「一方」或統稱為「雙方」

序言

AEC 與 IRSN 於__月__日__年就有關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領域之合作活動簽署合作架構協定（下稱「架構協定」）。

架構協定第 4.2 條規定行動的執行除了第 3 a)、3 b)、3c)與 3 f)條所考量外，應受執行協議所拘束，以英文書面、經雙方簽署與同意。

AEC 與 IRSN 已就依據架構協定第 4.2 條「XXXXXXXXXX」執行行動的合作(下稱「行動」)與以期受架構協定與現行執行協議條款拘束進行討論（下稱「協議」）。

所有協議之條款均受架構協定所拘束。

雙方茲同意下列事項：

1. 行動之範圍

此協議之目的係定義實施行動「XXXXXXXXXXXXXX」之條款，附件 1 提供任務的時程表與細節。

2. 行動的執行

2.1 科學委員會

雙方應設立科學委員會，負責管理雙方行動的科學與技術合作。

科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經雙方商定的方式組織額外的會議。

科學委員會應由雙方各一（1）位促成行動之技術聯絡人組成。

必要時可提供額外技術/科學之顧問以協助任一方之代表。

如果顧問非雙方之人員，該顧問應遵守本協議所有保密規定。雙方要求經其指派參加科學委員會之每位外部顧問均簽署保密協議。

科學委員會僅透過一致投票決議行動之定位與成果之確認。顧問不具有投票權。

科學委員會僅決議與行動有關之議題。

任何涉及修正協議的決議應經雙方授權之代表人簽署本協議之修正案以表示同意。

每次會議紀錄應由雙方輪流撰擬，如會議記錄無需修正，該紀錄則自撰擬之一方寄送於另一方之日起一個月後生效。

雙方指定下列技術聯絡人：

AEC

XXXXXXXXXXXX- [職位和身份]

XXXXXXXXXX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23452，

臺灣

電子郵件:xxxxxx@aec.gov.tw

IRSN

XXXXXXXXXXXX- [職位和身份]

XXXXXXXXXX

BP 17

92260 FONTENAY AUX ROSES

France

電子郵件:xxxxxx@irsn.fr

電話:0033(0)158XXXXXXXX

於行動期間任一方得事前給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變更技術聯絡人。

2.2 執行行動之地點

行動會在任一方之辦公場所執行:

- AEC 的辦公場所位於新北市；
- IRSN 的辦公場所位於 Fontenay-aux-Roses。

然而，XXX 的人員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將被安置於 YYY 的辦公場所...

在此情形應適用架構協定第 9 條(人員)規定。

2.3 行動之下雙方之實質義務

考量在現行協議下履行任務之實驗與研究性質，並無達成特殊目的之實質義務，雙方僅須於預期期間限制與現行協定所提供可利用的資源下，盡全力履行行動的任務。

然而，任一方須於附件 1 規範的時間限制內將文件或成果傳輸於另一方。

3.設備交換

「若無預期的設備交換，第 3 條則標示無」

4.保密

4.1 架構協定之第 8 條應比照準用於行動過程中之資訊交換。

4.2 特殊情形

「若無預期的特殊情形，第 4.2 條則標示無」

5.智慧財產權與權利取得

5.1 架構協定之第 7 條應比照準用於行動過程中的資訊交換。
行動過程中使用的先前知識表單列於附件 2。

5.2 特殊情形

「若無預期的特殊情形，第 5.2 條則標示無」。

6.發布行為

6.1 架構協定之第 8 條應比照準用於與行動相關的發布行為。

6.2 特殊情形

「若無預期的特殊情形，第 6.2 條則標示無」

7.人員

7.1 架構協定之第 9 條應比照準用於行動過程中之人員交換。

任一方應保證其人員（受薪人員、高級職員、受雇人、實習生、臨時工、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員、分包商）遵循本協議包含之義務，包含使協議充分發揮作用所需之任何權利轉讓。

7.2 特殊情形

「若無預期的特殊情形，第 7.2 條則標示無」

8.責任-爭端解決-不可抗力

架構協定下第 10 至第 12 條應比照準用於本協議下之行動。

9.出口管制

9.1 架構協定下第 15 條應比照準用於與行動相關的活動架構中之任何特別資訊出口交換（技術/軟體與技術/兩用項目）。

9.2 特殊情形

「若無預期的特殊情形，第 9.2 條則標示無」

10.期間與終止

10.1 本協議應經雙方簽署並自協定最後簽署日起生效。
本協議得隨時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修正。

10.2 本協議得經書面共同同意終止。

10.3 一方違反或部分或全部未履行本協議所規範之第 1 條(行動範圍) 到第 8 條 (責任-爭端解決-不可抗力)、第 9 條 (出口管制) 與第 11 條 (雜項條款) 之義務的情形下，未違約之一方得在自郵件寄送確認收受之通知書後兩個月內通知其遵守義務。通知必須具體載明本協議為對抗違約一方所規範自動終止之罰則下必須遵守的義務。期限截止之後，該方若未遵守義務，本協議將會於上述期間之屆滿之次日自動終止。

11. 雜項條款

架構協定之第 14 條應比照準用於與行動相關活動架構下之資訊輸出交換。

特立本協議為證，雙方簽署本協議，一式兩份，並依英文版履行；因此，英文版應優先於其他翻譯版本。

AEC

IRSN

日期：

日期：

地點：

地點：

簽名：

簽名：

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所長

附件 1:技術/科學附件

重大事件
傳送文件或成果

附件 2：先前知識

附件 D:經濟智慧財產權之轉讓

第 D.1 條—轉讓之目的

一方欲於上述 7.4.4 之情形下，修正或改善另一方先前知識（下稱「修正」），其開發方或出資方同意以無償，於所有國家採取專屬的方式、在國家或國際規範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期間，以所有既有或將來之形式或傳播媒介（包含但不限於紙本、電腦、磁力、光學、影片、數值、線上資料處理或數位格式）；不論以整體或部分，單獨或合併成單一或複數要件，基於（不論）任何目標，以另一方認為必要之多個重製物，並且依一方的使用與需要，包含任何商業或非商業使用、廣告或非廣告使用，轉讓修正的所有智慧財產權於同意的另一方。

第 D.2 條—修正的權利轉讓

開發方或出資方依據上述第 D.1 條轉讓權利，允許

- 永久或暫時藉由任何方法與任何形式重製部分或全部修正內容；
- 藉由任何方式翻譯、改作、調整、修改修正並且重製修正，包含部分或全部地將全部或部分之修正與其他成果合併的權利，反之亦然；
- 將修正或重製物於市場上收取報酬或無償轉讓，包含出租等其他方式。

基於本架構協定之目的，「商業目的」尤其應包含 (i) 任何揭露、供應、轉讓、移轉、出售、出租、散布且/或提供全部或部分修正予第三人使用，(ii) 更廣泛的是，任何產生營業利潤或收入之使用。

「非商業目的」尤其應包含 (i) 代表自己或第三方執行研究發展工作(ii)於另一方所有或管理之設施或第三方所有或管理的設施上使用 (iii)不論無償與否，因應第三方或公權力之要求而用於評估或調查。

根據本協定轉讓的權利包含另一方在與第 D.1 條及第 D.2 條所指相同情況下將第 D.1 條與第 D.2 條所規範的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或授予第三方。

- 重製的權利，包含有權重製與重製修正，其方式包含重製部分或全部，將其單獨或合併成一個或多個要件，基於（不論）任何目標，藉由現存或未來的各種或所有方式，以任何或所有類型，且以任何或所有格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腦、磁性、光學、錄影帶、數值、線上資料處理、電子格式，或以另一方認為有必要而要求之多個複本。
- 執行的權利，包含公開執行或使執行修正的全部或部分或二次利用，藉由任何或所有現存或未來交流方式，尤其係指公開或非公開的展示，不論以電磁波、有線傳播、衛星傳輸、數值網路、類比、數值及/或線上資料處理傳輸或所有公共或私人、國家或國際遠距通訊與電子網路傳輸，為了公共或私人、內部或外部、國家或國際執行、特殊或一般管道播送。

- 改作的權利，包含有權翻譯或將修正翻譯成一種或多種語言、電腦程式語言、有權利用正常方式以促進修正的訂正、改作、組合及修正。亦包含基於AEC和IRSN的需要，於編輯作品中擷取用於重製、執行與/或商業化的修正或要件。
- 散布的權利，包含將全部或部分修正於市場上收取報酬或無償轉讓，甚至以任何或所有方法與任何或所有格式，現存或未來，無任何限制以部分或全部公開出借、出租或出售。

第 D.3 條—擔保

開發方/出資方擔保其具有完整的權利去轉讓修正之所有經濟智慧財產權給另一方。

開發方/出資方也向另一方擔保依據法律或其相關人員之移轉協定，其（開發方/出資方）為修正之經濟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人。

開發方/出資方向另一方擔保，其智慧財產權不具有任何限制、任何條件、任何問題、得以對抗任何收回、剝奪、侵權行為與/或不公平交易訴訟與其他因為利用修正而不利於另一方之第三方請求。

開發方/出資方擔保為另一方承擔因上述理由之一而生之訴訟而對於另一方所生之財務上後果（律師費、程序費、賠償金）。

